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42347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佛山市敏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西围南三路10号之一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X47AU4F。

法定代表人：原敏辉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敏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7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年12月

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2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敏承公司经传票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工程预付款37036.75元及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7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承揽原告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施工、安装工程；根据实际安装的总瓦数，分别以2.3元/W（6千瓦以下）、2.1元/W（6千瓦至10千瓦）、1.9元/W（10千瓦以上）的标准结算安装费；原告就具体项目向被告支付项目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原告验收项目后支付。2018年7月至8月期间，原告向被告预付三笔项目预付款，共计37036.75元，但被告并未实际履行相关项目的安装义务。2019年4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01破110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37036.75元应收

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敏承公司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

2018年7月9日，硕耐公司、敏承公司签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施工合同》约定：敏承公司承揽硕耐公司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施工、安装工程；根据实际安装的总瓦数，分别以2.3元/W（6千瓦以下）、2.1元/W（6千瓦至10千瓦）、1.9元/W（10千瓦以上）的标准结算安装费；硕耐公司就具体项目向敏承公司支付项目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验收项目、提供发票后支付。

2018年7月13日，硕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敏承公司支付10221.75元，备注为王涵璇项目预付款；2018年7月24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0000元，备注为林卓毅项目工程款。2018年8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6815元，备注为项目3成预付款。但敏承公司并未实际履行相关项目的安装义务。

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1破110-1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2019年4月16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年10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预付账款审核明细表第18行，列明结算对象 佛山市敏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内容 货款、发生时间2018年8月 账面数16815元、同一往来单位调整核算20221.75元、调整后的账面数37036.75元。

2020年3月16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敏承公司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敏承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37036.75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年9月27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再次向敏承公司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敏承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37036.75元。

2020年10月21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本院认为：硕耐公司、敏承公司签订《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应当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敏承公司收到工程预付款37036.75元后未履行安装义务，理应当退回预付款。现硕耐公司上述所诉理据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敏承公司经传票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敏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37036.75 元。

二、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5 元，由被告佛山市敏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田天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怡筠
 李亦珊